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獎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207 版面 五版

✓ 多人瓜分獎金 鼓勵作用打折 教練與球員差額 不宜太大

記者 張文雄／特稿

●棒協國光獎章教練獎金分配比例案，經過與會理監事討論，目前尚未定案，在考慮團隊競賽項目的特性，教練獎金不應與球員相距太大，否則原有的正面鼓勵作用，將會有負面的影響。

棒球係屬團隊競賽，必須有1個教練團及20位球員組成，比賽的訓練及作戰，大

多由教練團組成，以目前中華成棒的實力，真正下場比賽的球員，屈指可數。

若以奧運金牌可獲1千萬而言，個人項目相當分明，選手自得1千萬，教練即由啟蒙、中繼及執行教練來分配，還是少數人分得1千萬。

棒球則不然，20位球員不分下場或是不下場，若是團隊獲得冠軍，球員每人各得

1千萬，但是教練團必須與其他各階段教練去分1千萬，至少有20餘人來分，可以說是粥少僧多。

考慮團體項目的特性，如果教練團所得的獎金與球員的相距太大，跟個人項目的教練比較，棒球的教練團可能會不平衡，因此在考慮公平性，團隊項目不能與個人項目有相同的計算公式，因為兩者畢竟不同。

